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澄西揚州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授權委託書及回執已於2020年3月9日寄發予股東。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股東。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24小時以前(即2020年4月23日上午十時整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應將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7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域高融資函件	17
附錄一 — 澄西揚州之估值報告摘要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1

定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9日刊發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
「澄西揚州」	指	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49%權益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及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9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船澄西」	指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中國船舶

定 義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0，股份簡稱：中國船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擬向中國船舶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85,788萬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轉讓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權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於2020年3月9日就轉讓澄西揚州49%的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廣船國際」	指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定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亦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以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A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股權」	指	澄西揚州的49%股權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及條款轉讓標的股權
「承諾函」	指	中船集團於2019年8月14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承諾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之公告中詳述)

定 義

「估值報告」或「澄西揚州 估值報告」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權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東洲評報字[2020]第0042號)》，日期為2020年1月2日，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評估師」或「上海東洲」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由於本通函的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執行董事：

韓廣德先生(董事長)

陳忠前先生

陳利平先生

盛紀綱先生

向輝明先生

陳激先生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海珠區

革新路137號

船舶大廈15樓

郵編：510250

非執行董事：

施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翼初先生

閔衛國先生

劉人懷先生

喻世友先生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澄西揚州股權

一、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二、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0年3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有條件收購標的股權，總轉讓價為人民幣96,383.18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澄西揚州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轉讓方)；
- (2) 中國船舶(受讓方)；及
- (3) 中船澄西(受讓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有條件收購標的股權，總轉讓價為人民幣96,383.18萬元。其中：中國船舶受讓本公司持有澄西揚州24%股權，轉讓價為人民幣47,208.09萬元；而中船澄西受讓本公司持有澄西揚州其餘的25%股權，轉讓價為人民幣49,175.09萬元。

轉讓價及定價依據

經三方一致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開展相關審計及資產評估工作，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審計報告》，評估師出具了估值報告。按照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為：澄西揚州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0,762.92

董事會函件

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96,700.36萬元。按此計算，轉讓澄西揚州49%股權的交易價格擬定為人民幣96,383.18萬元，上述評估增值額為人民幣65,937.44萬元，增值率為50.43%，主要是澄西揚州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類資產評估增值，前述兩項增值額占總增值額的99.98%。

估值報告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支付方式

以現金方式支付轉讓價。轉讓價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交易安排

(1) 支付期限

各方約定按照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價款，首期價款為轉讓價總額的51%，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45個工作日內付清；其餘價款應在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

(2) 過戶時間安排

股權轉讓協議的產權交易基準日為2019年4月30日，各方應當共同配合，於股權轉讓協議10個工作日內完成產權持有主體的權利交接，並配合標的企業辦理產權交易標的的權證變更登記手續。

(3) 損益分攤

各方同意於過渡期間(即自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一切歸屬於標的股權的利潤及虧損分別按於標的股權的股權比例歸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所有及由其承擔。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條件

- (1) 本公司、中國船舶、中船澄西及澄西揚州依其章程及相關規定已履行了內部決策程序，並批准了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權轉讓事項。

- (2)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就本次交易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
-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即中船集團)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權轉讓事項。
- (4) 資產評估機構已對交易標的出具評估報告，且該等評估結果經中船集團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上述第(3)及第(4)項條件。

違約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任何一方若違反協議約定的義務和承諾，給其他方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違約方的行為對標的股權或澄西揚州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股權轉讓協議目的無法實現，守約方有權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

三、立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船集團(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在華南的核心子公司及控股型平台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及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支線集裝箱船、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等非船產品。

中國船舶

中國船舶於1998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控股股東為中船集團。中國船舶的主營業務為船舶行業和柴油機生產行業內的投資，軍用艦船、民用船舶銷售，船舶專用設備及機電設備的製造、安裝及銷售，船舶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亦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以及自由設備租賃。

中船澄西

中船澄西於197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控股股東為中國船舶。中船澄西的主營業務為船舶拆解；船舶的修造；船舶拆解物資的回收(不含生產性廢舊金屬)；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修理；鋼結構工程的施工；鋼結構件的製造及修理；起重機械、機電設備製造及其它加工業務；高空作業車、工程車輛及機電設備的修理；拆船物資的銷售；船舶工程技術的開發、培訓及諮詢服務；船舶工程的設計；機械設備的租賃；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承包境外與出口自產設備相關的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出口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及材料；道路普通貨物運輸。

四、澄西揚州的基本情況

澄西揚州於2015年1月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澄西揚州的股權由本公司、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分別持有49%、25%及26%。

澄西揚州主要從事5萬噸級及以下的成品油船、化學品船、液化氣船、海上石油工程船等各類船舶的生產銷售和成品油、化學品的遠洋運輸業務。

下文載列澄西揚州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320,065,325.39	1,699,460,329.71	1,509,146,941.83
淨資產	1,308,119,114.41	1,307,408,018.00	1,307,836,136.05

董事會函件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7,294,323.82	677,329,815.95	455,242,735.95
淨利潤(稅前)	6,750,623.03	974,634.62	806,727.80
淨利潤(稅後)	5,060,683.52	655,288.14	605,045.85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澄西揚州的股權。

五、澄西揚州的估值

董事會明白估值報告以2019年4月30日(「評估基準日」)為評估基準日編製。根據本公司可取得資料，於評估基準日後澄西揚州的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自評估基準日起，本公司概無對澄西揚州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根據評估報告準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估值報告的評估結論自該評估基準日(即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期間內屬有效。此外，於評估師在2020年1月2日出具估值報告前，評估師確認，在估值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並沒有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重大變化。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使用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4月30日的估值報告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其中包括)就出售事項與中國船舶訂立出售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進一步公告所披露，已取得向中國船舶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的有關批准。上述股權的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根據最終轉讓代價人民幣285,788萬元，中國船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行217,494,916股新中國船舶股份以結清轉讓代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證券變更登記證明，確認中國船舶發行的新增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賬下。本公司新認購

的217,494,916股中國船舶股份為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限售期應由上述股份上市日期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船舶正對廣船國際27.4214%股權的損益進行特別審核，將歸中國船舶所有或由其承擔。

出售事項及擬出售本公司持有澄西揚州49%股權被視作建議資產置換的其中一個步驟，與承諾函相符，兩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合併規則。

七、本次交易的原因、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與中船集團及中國船舶進行建議資產置換

根據承諾函，為解決本公司與中國船舶之間的同業競爭，中船集團承諾其將組建動力平臺(步驟二)同時中國船舶實施透過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步驟一)。中船集團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步驟一和步驟二實施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啟動建議資產置換。

倘建議資產置換獲落實，並受限於有關各方的最終決定，將涉及本公司以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及現時由本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與由中船集團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中國船舶持有滬東重機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中船動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中船動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機有限公司的15%股權進行等額置換。倘建議資產置換獲落實，將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資產置換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造船業務，並將轉型從事抗風險能力較強的動力業務。

根據中國船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中船集團及中國船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就組建動力平臺訂立框架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立合資公司的事宜仍在進行中。

(二) 本次交易的原因、目的

澄西揚州原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2017年7月，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其51%股權轉讓給控股股東中船集團。2017年11月，中船集團將上述澄西揚州51%股權轉讓給中國船舶和中船澄西，本公司放棄相關優先購買權，由中國船舶和中船澄西分別受讓澄西揚州25%和26%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澄西揚州成為中船澄西控股子公司。

澄西揚州為公司參股公司，及本集團將不再專注於現時由澄西揚州從事的多種船隻的生產及銷售。因此，為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如上文第(一)項所述)，本公司擬將持有的澄西揚州49%股權轉讓給中國船舶和中船澄西，中國船舶和中船澄西分別受讓澄西揚州24%股權和25%股權。

(三)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 (1) 將澄西揚州49%股權轉讓給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有利於提高資源綜合利用效率及補充本公司現金流。
- (2) 完成本次交易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澄西揚州股權，預計實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23億元，將增加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總額約3.23億元，具體會計處理須以會計師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本公司不存在為澄西揚州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或澄西揚州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

八、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被分類為一項主要交易，據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交易與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以合併基準計算)，本次交易及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更高的交易類別(即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因此，主要交易規定並不適用於本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而中船澄西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船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申報及公告規定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九、董事會決議

由於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陳激先生及施俊先生各自於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職務，按照本公司關於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彼等已就(其中包括)本次交易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十、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定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授權委託書及回執已於2020年3月9日寄發予股東。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股東。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填妥後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24小時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應將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轉讓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權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共847,685,990股股份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9.97%。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轉讓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權的關聯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議案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一、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本次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34頁所載域高融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十二、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廣德
謹啟

2020年4月7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澄西揚州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4月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通函所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推薦。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7至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均載有關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翼初、閔衛國、劉人懷及喻世友
謹啟

2020年4月7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6樓2610室

敬啟者：

關於出售澄西揚州股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7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於2020年3月9日， 貴公司與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有條件收購標的股權，總轉讓價為人民幣963,831,800元。其中：中國船舶將收購 貴公司所持有的澄西揚州24%股權，轉讓價為人民幣472,080,900元；而中船澄西將收購 貴公司所持有的澄西揚州其餘的25%股權，轉讓價為人民幣491,750,900元。本次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澄西揚州的股權。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被分類為一項主要交易，據此 貴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交易與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以合併基準計算)，本次交易及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更高的交易類別(即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用合併規則，主要交易規定並不適用於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為 貴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而中船澄西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船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申報及公告規定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股權轉讓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就本次委聘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有關安排而據此吾等已收取或將收取來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任何費用或利益。過往

兩年，吾等曾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i)收購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有關訂立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一期搬遷協議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i)有關增加廣船國際及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及作出股權架構調整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有關廣船國際出售協議的條款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iv)有關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及(v)由 貴公司及中船集團訂立的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委聘」)，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交易詳情分別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10月4日、2019年12月9日及2020年2月5日之通函。有關過往委聘的一般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變化。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及通函中所述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

域高融資函件

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iii) 貴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iv)通函；(v)股權轉讓協議；(vi)澄西揚州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報告；(vii) 澄西揚州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viii)獨立評估師編製的澄西揚州估值報告，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股權轉讓協議之一切合理措施。

本函件乃專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時作為參考而刊發，而除收錄於通函內以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股權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中船集團(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在華南的核心子公司及控股型平台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及非船業務，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支線集裝箱船、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等非船產品。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之有關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 造船產品	18,754,776	18,019,685	15,074,500	16,480,668
– 海洋工程產品	2,577,791	2,149,512	1,431,752	1,321,234
– 船舶修理及改裝	384,299	240,981	907,948	1,042,288
– 鋼結構工程	900,322	1,009,382	724,840	2,011,736
– 機電產品及其他	460,032	648,830	863,595	725,662
來自主要業務的總營業收入	<u>23,077,219</u>	<u>22,068,390</u>	<u>19,002,636</u>	<u>21,829,003</u>
年內溢利／(虧損)	<u>71,224</u>	<u>87,797</u>	<u>(1,869,014)</u>	<u>548,320</u>

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在全球船舶行業持續底部徘徊，國內外船舶企業競爭激烈，船企「盈利難」局面仍在延續的背景下， 貴集團來自主要經營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68百萬元減少約1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03百萬元。 貴集團來自船舶修理及改裝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約17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8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完成收購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100%股權後的拓展和生產效率上升。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869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88百萬元。有關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造船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此乃由於部份船舶訂單承接較預期推遲、建造首制船多而生產準備時間短及廣船國際廠區搬遷對造船生產產生較大不利影響；及(ii)海洋工程業務營業收入減少，此乃由於全球海洋工程市場需求減少。

參考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19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03百萬元增加約13.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29百萬元，因

域高融資函件

來自造船及鋼結構工程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貴集團來自鋼結構工程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約17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深中通道項目生產全面展開，產值增長幅度較大，以及廣船國際子公司搬遷因素逐步消除，產能逐步釋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4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869百萬元。淨利潤主要歸因於經營業績改善以及加強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持續理順生產流程及力爭縮短造船週期。

2. 有關澄西揚州的資料

澄西揚州於2015年1月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澄西揚州的股權由貴公司、中國船舶和中船澄西分別持有49%、25%及26%。澄西揚州的所有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澄西揚州主要從事5萬噸級及以下的成品油船、化學品船、液化氣船、海上石油工程船等各類船舶的生產銷售和成品油、化學品的遠洋運輸業務。

以下載列澄西揚州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320,065,325.39	1,699,460,329.71	1,509,146,941.83
淨資產	1,308,119,114.41	1,307,408,018.00	1,307,836,136.05

域高融資函件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7,294,323.82	677,329,815.95	455,242,735.95
淨利潤(稅前)	6,750,623.03	974,634.62	806,727.80
淨利潤(稅後)	5,060,683.52	655,288.14	605,045.85

澄西揚州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0億元及人民幣13.1億元。

3. 有關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的資料

中國船舶

中國船舶於1998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於本通函日期，其控股股東為中船集團。中國船舶的主營業務為船舶行業和柴油機生產行業內的投資，軍用艦船、民用船舶銷售，船舶專用設備、機電設備的製造、安裝、銷售，船舶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自由設備租賃。

中船澄西

中船澄西於197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於本通函日期，其控股股東為中國船舶。中船澄西的主營業務為船舶拆解；船舶的修造；船舶拆解物資的回收(不含生產性廢舊金屬)；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修理；鋼結構工程的施工；鋼結構件的製造及修理；起重機械、機電設備製造及其他加工業務；高空作業車、工程車輛及機電設備的修理；拆船物資的銷售；船舶工程技術的開發、培訓及諮詢服務；船舶工程的設計；機械設備的租賃；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承包境外與出口自產設備相關的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出口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及材料；道路普通貨物運輸。

4. 訂立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澄西揚州原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7月，根據貴公司發展戰略，結合貴公司實際情況，貴公司將其51%澄西揚州股權轉讓予其控股公司中船集團。於2017年11月，中船集團將上述澄西揚州51%股權轉讓予中國船舶和中

域高融資函件

船澄西，而貴公司已放棄購買上述股權的相關優先購買權。中國船舶和中船澄西分別收購澄西揚州25%及26%的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澄西揚州成為中船澄西的附屬公司。

澄西揚州為 貴公司參股公司，及 貴集團將不再專注於現時由澄西揚州從事的多種船隻的生產及銷售。因此，為符合 貴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貴集團不再主要從事與澄西揚州相同的若干種類船舶的生產銷售， 貴公司擬將持有的澄西揚州49%股權轉讓給中國船舶和中船澄西，中國船舶和中船澄西將分別受讓澄西揚州24%股權和25%股權。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2020年國際環境仍將錯綜複雜，全球經濟貿易形勢總體不甚樂觀。據美國能源信息署預測，於2020年，全球液體燃料總產量將達到每日10,262萬桶，而全球總消耗量將達到每日10,234萬桶。液體燃料供應過剩，導致原油價格有所下跌。管理層預計，由於原油價格是影響油船需求的因素之一，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未來的油船業務。

根據Trading Economics的資料(網址：<http://tradingeconomics.com/commodity/crude-oil>)，吾等審查了2018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4日兩年期間(「回顧期間」)的原油價格(如下所示)。



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的原油價格波動，由每桶76.4美元至20.8美元不等。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原油價格從每桶65.6美元上漲至高峰期(即2018年10月)的每桶76.4美

域高融資函件

元，增幅約為16.6%。然而，於2018年12月28日，價格開始下降至每桶45.3美元，而於2020年3月19日更下降至每桶20.8美元，分別下降了約40.7%及72.8%。鑒於回顧期間的原油價格呈下跌趨勢，預計原油價格於不久的將來仍將繼續下降。

董事已確認，及經參照中船集團於2019年8月14日向 貴公司提供的承諾函(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之公告中詳述)， 貴公司考慮到民品船舶市場產能過剩的局面於短期內難以獲得改善，而為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貴集團有意解決與中船集團及中國船舶的同業競爭，特別是在超大型油輪、大型礦砂船和靈便型散貨船方面與中船集團旗下集團公司其他企業之間的同業競爭。

根據2018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澄西揚州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僅產生分部利潤約人民幣655,300元及人民幣605,000元，此乃部分歸因於相應期間內的政府資助約人民幣317,700元及人民幣230,000元。吾等就此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並知悉澄西揚州的業務營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貴集團出售其在澄西揚州的股權並非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然而，考慮到(i)全球的經濟及貿易狀況；及(ii)未來原油價格預計將下跌及其將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本次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9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轉讓方)；
(2) 中國船舶(受讓方)；及
(3) 中船澄西(受讓方)。

標的事項：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有條件收購標的股權，總轉讓價為人民幣963,831,800元。其中：中國船舶將收購由 貴公司持有的澄西揚州24%股權，轉讓價為人民幣472,080,900元；而中船澄西將收購由 貴公司其餘持有的澄西揚州25%股權，轉讓價為人民幣 491,750,900元。

域高融資函件

轉讓價及定價依據： 經三方一致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開展相關審計及資產評估工作，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審計報告》，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了《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權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按照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為：澄西揚州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07,629,200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967,003,600元，按此計算轉讓澄西揚州49%股權的交易價格擬定為人民幣963,831,800元，上述評估增值額為人民幣659,374,400元，增值率為50.43%，主要是澄西揚州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類資產評估增值，前述兩項增值額佔總增值額的99.98%。

支付方式： 以現金方式支付轉讓價。轉讓價將用於補充 貴公司營運資金。

交易安排： **(1) 支付期限**

各訂約方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款項，首期款項為轉讓價格總額的51%，須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45個工作日內付清；其餘款項應在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

(2) 過戶時間安排

股權轉讓協議的股權交易基準日為2019年4月30日，各方應當共同配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產權持有主體的權利交接，並配合標的企業辦理產權交易標的的權證變更登記手續。

(3) 損益分攤

各方同意於過渡期間(即自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一切歸屬於標的股權的利潤及虧損分別按於標的股權的股權比例歸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所有及由其承擔。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條件：

- (1) 貴公司、中國船舶、中船澄西及澄西揚州依其章程及相關規定已履行了內部決策程序，並批准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
- (2) 貴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就本次交易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
-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即中船集團)批准權轉讓協議下的股權轉讓事項。
- (4) 資產評估機構已對交易標的出具估值報告，且該等評估結果經中船集團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上述第(3)及第(4)項條件。

違約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任何一方若違反協議約定的義務和承諾，給其他方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違約方的行為對標的股權或澄西揚州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股權轉讓協議目的無法實現，守約方有權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

6.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次交易的代價及付款期限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佈的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審計報告、由評估師發佈的估值報告、有關各方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展望以及中國造船業的整體市場狀況而釐定。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與董事就支付期限進行討論，以了解本次交易的付款時間表。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45個工作日內取得首期款項轉讓價格總額的51%，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雖然 貴公司僅能於2020年12月31日前收取轉讓價格總額剩餘的49%，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中國船舶及中船澄西的共同控股股東為中船集團，因此付款違約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經整體考慮上述各項及平衡的付款時間表，吾等認為支付期限屬公平合理。

(i) 澄西揚州的估值

經 貴公司與中國船舶同意， 貴公司聘請具有證券業務專業資格的獨立評估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澄西揚州的價值進行評估，而有關評估結果載於估值報告內。根據估值報告，代價乃基於資產基礎法及全國認可及採納的一般行業準則計算及釐定，並進一步經有權國資部門核實及批准。根據備案的估值報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澄西揚州的淨資產估值為人民幣1,967,003,600元。轉讓 貴公司所持有的澄西揚州49%股權的價格釐定為人民幣963,831,800元，相當於澄西揚州全部股權估值的49%。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i)評估師的委聘；(ii)評估師就編製估值報告而言的資格及經驗；及(iii)評估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採取的盡職審查措施。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網站(<http://www.csrc.gov.cn>)，評估師為經中國證監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可在中國進行資產評估工作的資產評估公司之一，具有證券業務評估資質。

經參考委聘函及評估師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評估師合資格及具備能力進行澄西揚州的估值報告。評估師亦已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中國船舶、中船澄西及澄西揚州。

在評估澄西揚州評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估值報告進行額外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其中包括)評估師在進行估值報告時的基準及作出的假設與採納的方法，對評估師進行詢問。吾等亦向評估師確認，估值報告自評估基準

域高融資函件

日(即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一年期間內屬有效。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於評估基準日後澄西揚州的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自評估基準日起，貴公司概無對澄西揚州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評估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評估師已就估值報告作出若干假設，包括：

- (i) 公開市場假設，而此乃基於一個原則：資產可以在市場上公開交易；
- (ii)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在具備現時資產及資源水平的情況下，澄西揚州的生產經營業務在未來可預見的經營期內仍可以合法地持續經營，且其經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iii) 假設於評估範圍內的澄西揚州正在營運，且其將根據現有目的繼續營運。

估值方法

市場法及收益法

根據估值報告的審閱及與評估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評估師已考慮不同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以進行估值。然而，與市場法及收益法比較後，評估師選取了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理據如下：

市場法指透過於接近估值日之時比較類似可比公司的市值而達致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然而，由於市場上鮮有具類似規模的公司的交易個案，且不能於公開途徑獲取其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的個案資料，故評估師認為市場法並不適用於本次估值及並無根據上述事實以市場法進行估值。

收益法指透過估計被評估資產日後回報現值而達致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根據相關資產評估準則，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是收益法中常用的方法，當中估計公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再應用適當的貼現率將該金額轉換為現值，從而得出股東股權總額的價值。預期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對預期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測得出。評估師將於評估基準日對公司的經營性資產及其他非經營性資產及溢餘資產(負債)作出估計，並扣除計息債務來得出公司的股東股權總額。

由於收益法旨在從企業日後盈利能力角度反映澄西揚州各項資產的全面盈利能力，故收益法被視為並不合適。由於市場高度國際化且競爭激烈，澄西揚州業務容易受環球經濟環境、貨運量、油價等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亦會影響航運業未來發展趨勢。經考慮(i)航運業務受經濟週期影響；(ii)航運業務在全球各地面對競爭；及(iii)澄西揚州業務受環球經濟、貨運需求、外匯匯率及油價影響，評估師認為澄西揚州的未來經濟利益及經營風險無法穩妥估計。

根據吾等與評估師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收益法不適合作為目標公司權益的估值方法，因收益法涉及大量假設，且評估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受該等假設影響。由於澄西揚州主要以項目為本的業務性質，吾等難以準確預測未來的收入、顧客人數、現金流量及業務計劃。由於該等量化假設或會因應日後實際情況而大有不同，故估值的準確性會受影響。

與評估師討論後，吾等同意(i)收益法須作出大量可在很大程度上影響評估結果的假設，且難以作出絕對適當的假設；及(ii)收益法需要最少五年的財務預測，這將涉及對遙遠年份的假設。預測遙遠年份的表現並不容易，且該等假設將顯著影響澄西揚州的公平值。

資產基礎法

澄西揚州為重資產的企業。根據估值報告，吾等亦了解資產基礎法主要涉及關鍵資產評估值的匯總，並扣除澄西揚州的負債評估值。吾等已應用資產基礎法，對澄西揚州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估值。經與評估師商討後，澄西揚州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股東股權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評估師解釋，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兩個價值的釐定基準不一。吾等注意到，在估值報告中，增值率最高的資產為無形資產，增值率約為304.72%。

無形資產(由土地使用權和其他無形資產組成)的增值主要歸因於澄西揚州於早期收購土地使用權，而土地周邊非常活躍的市場交易使其地價增長，以及攤銷澄西揚州外包的軟件(而有關軟件與市場上同類軟件的功能和先進性並無明顯差異)。

因此，誠如評估師所確認，評估值乃根據評估師的獨立判斷及相關資產評估準則得出。故此，根據資產基礎法，截至2019年4月30日，澄西揚州的股東股權總額約為人民幣1,967,003,600元。

選取評估結果

為評估評估師於判斷選取資產基礎法的獨立判斷，吾等進一步與評估師就評估師進行評估時採納的盡職措施進行討論。吾等明白評估師已進行現場程序以對評估範圍內資產進行清查核實和對相關資料進行核實驗證，包括但不限於(i)向有關人員了解內部制度、經營狀況及資產使用狀態；(ii)對實物類資產進行現場勘察和抽查盤點；(iii)根據資產的狀況和特點判斷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iv)查閱相關合同文件及土地規劃文件；及(v)了解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構成以及歷史及未來的收益。吾等亦明白評估師根據歷史經營情況及所在行業的現實情況，了解澄西揚州可能的發展趨勢，包括但不限於(i)了解目標公司存續經營的相關法律情況；(ii)了解被目標公司的業務類型及經營模式，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的分部收入及主要客戶分佈；(iii)了解目標公司未來幾年的核心經營優勢和劣勢及經營策略；及(iv)對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判斷和調整。

資產基礎法是透過對澄西揚州的各項資產和負債作出合理評估，以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評估師認為澄西揚州為重資產企業，主要資產包括設備、樓宇、在建工程和無形資產。因此，資產基礎法能合理反映股東股權的價值，故採用了資產基礎法作為評估的最終結論。根據吾等的討論及上述盡職措施，吾等同意評估師的獨立判斷，資產基礎法能公平反映估值報告。

考慮到上述各點，吾等同意市場法並不適用，而收益法亦不適合作為澄西揚州的估值方法。吾等與評估師均認為(i)評估師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ii)就獨立股東而言，估值報告所採用的資產基礎法屬恰當及合理；及(iii)於2019年4月30日，澄西揚州全部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1,967,003,600元，屬公平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ii) 可比較分析

除了評估師進行的資產評估外，為了評估估值價值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甄選三間與澄西揚州從事類似業務（即從事船舶製造及造船業務，並於相應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吾等認為此名單屬詳盡。吾等認為就評估估值價值時，價格與盈利比率（「市盈率」）的比較不適用於此情況，因為只有一家可比公司（即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150.SS））於最新的經審計的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因此，在評估估值價值時，吾等選擇了其他最常用的基準，即價格與賬面比率（「市賬率」）。吾等將可比公司的市場統計數據及市賬率，與估值價值於2020年3月9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市賬率作出比較。據吾等所知及所信，該比較能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以下資料乃供獨立人士參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幣種	於2020年 3月9日的 市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倍)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150.SS	人民幣	26,363,389,650	20,619,246,504	1.28
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989.SS	人民幣	101,815,079,931	84,206,611,517	1.21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2208.TW	台幣	10,665,963,940	5,985,554,000	1.78
			最高		1.78
			最低		1.21
			平均		1.42
澄西揚州		人民幣	1,967,003,600 (附註3)	1,307,408,018 (附註4)	1.50

域高融資函件

附註：

1. 可比公司的賬面值(等於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各自的最新年報。
2. 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乃基於2020年3月9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各自的市值，以及可比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彼等各自的最新年報)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基於估值報告的估值價值計算。
3. 估值價值乃來自估值報告。
4. 澄西揚州的賬面值乃基於澄西揚州於2019年9月30日的淨資產。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21倍至1.78倍，可比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1.42倍，略低於澄西揚州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儘管可比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為1.42倍，但上述情形顯示1.50倍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

考慮到(i)隱含市賬率大於平均值，且在可比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內；(ii)可比公司之市值乃根據二級市場之股價釐定；及(iii)轉讓價格乃根據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而得出的評估結果以及因澄西揚州的土地使用權和樓宇的資產評估增值而產生的增加價值而釐定，吾等認為1.50倍的隱含市賬率屬正當、公平及合理。

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釐定轉讓價格的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澄西揚州的股權。

收益

完成本次交易後，貴公司不再持有澄西揚州的任何股權，預計實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即2020年的利潤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323百萬元。該投資收益乃根據貴公司將從本次交易中收取的代價總和，減去貴公司應佔的澄西揚州淨資產(根據原始股權計算)而計算得出。具體會計處理須以會計師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上述對收益的財務影響，上文所述表明，本次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預計本次交易可減少 貴公司的虧損，而且 貴公司預計將實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即2020年的利潤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具體會計處理須以會計師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D.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有關出售澄西揚州49%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不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方面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0年4月7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
49%股權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東洲評報字【2020】第0042號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股權轉讓行為涉及的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2019年4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委託人概況：

企業名稱：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85.SH)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1190499390U

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

註冊地址：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

法定代表人：韓廣德

註冊資本：人民幣141,350.6378萬元

經營範圍：金屬船舶製造；船用配套設備製造；集裝箱製造；金屬結構製造；金屬壓力容器製造；機械零部件加工；鋼化玻璃製造；切削工具製造；其他家具製造；船舶修理；通用設備修理；工程勘察設計；機械技術轉讓服務；室內裝飾、設計；水上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集裝箱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工程總承包服務；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海員)；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企業名稱：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1012323728098Y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揚州市江都區大橋鎮沿江開發區船舶產業園區

法定代表人：陸子友

註冊資本：130,283.624390萬人民幣

經營範圍：金屬船舶製造，船舶工程設計，海洋工程裝備製造，船用配套設備製造，金屬結構製造，金屬壓力容器製造，機械零部件加工，船舶修理，工程總承包服務，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服務，電動機製造，船舶舾裝件製造與安裝，鋼結構製造，航標器材及其他相關裝置製造，金屬製品修理，起重機製造，通用設備修理，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娛樂船和運動船製造，非金屬船舶製造，船舶改裝，鋼鐵結構體部件製造，電氣設備零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船舶技術進出口，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微電機及其它電機製造，集裝箱製造，鋼化玻璃製造、切削工具製造，其他家具製造，工程勘察設計，機械技術轉讓服務，室內裝飾、設計，水上運輸設備租賃服務，船舶引航服務，企業管理服務諮詢(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除外)，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水運工程設計、施工，集裝箱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服務，道路普通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 公司歷史沿革及股東結構

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原名：廣船國際揚州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1月29日，註冊資本金為100.00萬元，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100.00萬元，佔100%股權。

單位：人民幣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計	100	100

2015年8月，根據章程修正案的決議，股東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變更後股權結構為：

單位：人民幣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計	100	100

2015年10月，根據章程修正案的決議，同意變更實收資本，實收資本增加至130,283.62439萬元。此次變更後股權結構為：

單位：人民幣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130,283.62439	100
合計	130,283.62439	100

2017年8月，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所持51%股權轉讓給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此次變更後股權結構為：

單位：人民幣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63,838.97595	49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	66,444.64844	51
合計	130,283.62439	100

2017年12月，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將其所持51%股權分別轉讓給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變更後股權結構為：

單位：人民幣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63,838.97595	49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570.90610	2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3,873.74234	26
合計	130,283.62439	100

2017年12月，股權結構變更後，廣船國際揚州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上述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

2019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決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資者發行股份購買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21.46%股權。2019年11月8日，根據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國證監會已受理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項目暫未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2. 公司主要經營業務或經營模式情況

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為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提供造船加工服務，收入按與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約定的完工比單價及完工進度比例結算單船加工費。

3. 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近三年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4月30日
資產總額	132,006.53	169,946.03	147,483.45
負債總額	1,194.62	39,205.23	16,720.53
所有者權益	130,811.91	130,740.80	130,762.92
項目／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7,729.43	67,732.98	17,374.13
利潤總額	675.06	97.46	27.16
淨利潤	506.07	65.53	22.12

上述數據，摘自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次專項審計報告，審計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

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增值稅稅率為9%、13%。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於評估基準日持有被評估單位49%股權，為其股東之一。

(四)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除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委託人、被評估單位之外的經濟行為相關的當事方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除非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均不能由於得到本資產評估報告而成為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評估目的

根據《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關於中船澄西揚州有限公司49%股權協議轉讓的批復》(中船資發【2019】183號)，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權。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權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被評估單位全部資產及全部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等。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全部資產合計賬面價值1,474,834,480.08元，負債合計賬面價值167,205,277.54元，股東權益賬面價值1,307,629,202.54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審計後的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本次評估是在被評估單位經過上述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本資產評估報告提及的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截止日期：2019年4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合計	455,013,221.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9,821,258.69
資產總計	1,474,834,480.08
流動負債合計	167,205,277.54
非流動負債合計	0.00
負債合計	167,205,277.54
股東權益	1,307,629,202.54

(三) 委估資產的主要情況

本次評估範圍中委估資產主要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其中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具體情況如下：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主要由貨幣資金、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存貨等組成。存貨由原材料、在產品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為普通鋼板、工作服、主變壓器、流體管等材料；在產品主要為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委託被評估單位加工船體形成的勞務費用。

2. 設備

設備類資產，按用途分為機器設備、車輛和電子設備。其中：機器設備3,246台(套)，主要有：300T通用門式起重機、260T通用門式起重機、180T通用門式起重機、120T通用門式起重機、32T門座式起重機、10T門座式起重機、60+60T通用橋式起重機、油壓機、鋼材預處理線設備、折邊機、板料折彎機、擺式剪板機、數控等離子切割機、320T平板車、20T通用橋式電磁吊車、噴砂房全套設備、變電所設備、高低壓櫃、50M3空壓機、柴油發電機組、叉車等設備，主要分佈於企業各廠房內；運輸設備15輛，主要系小轎車、大客車、中型客車、貨車等；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610台(套)，主要有空調、電腦、打印機等，主要分佈於企業各科室。經核實固定資產機器設備購置發票和合同權利人為各被評估單位。

經現場勘察，機器設備中有735台／套設備由於已使用時間較長、運行狀況差不能滿足生產需要，且無修復價值，目前已停止使用呈擬報廢狀態，其中主要設備有2000T油壓機、折邊機、數控等離子切割機等；機器設備中有拖船1艘，船名「啟航拖輪」法定船檢為2016年2月，至評估基準日未年檢，另有「5T單梁電動葫蘆」未年檢，該2台設備現停用；運輸設備中有5輛車輛本年度

未年檢，已停用，據使用人員介紹，這些車輛因排放不達標、車況差等原因不能通過年檢。除上述設備外，其他設備的維護保養較好，在用設備和儀器的性能可靠，質量穩定，均處於正常運行狀態。

3. 房屋建築物

企業共有房屋建築物20項、構築物43項，賬面值662,756,382.14元。

本次委評房屋建築物共計20項，建築面積共計160,355.17平方米，均坐落於江都區大橋鎮前進村薛家、二六、大八組，江都區大橋鎮太字村張灣、王圩、繁榮組，揚州市江都區大橋鎮前進村等地塊上，企業所有房屋建築物均已辦理不動產權證，記載權利人為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經現場清查，各項建築物均存在且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等他項權利。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共有28個，均為改造項目，主要有#港池西(1#2#泊位)碼頭開放工程、一噴三塗塗裝工場(一期)工藝設施工程、鋼結構風塔堆放場地改造工程等，項目施工進度正常。

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共45項，主要有海上風塔塗裝工場環保設施改造、活絡胎架、門型攔架等，項目施工進度正常。

5. 無形資產

(1) 土地使用權

企業共有5塊土地，已辦理不動產權證，土地基本信息如下：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質	准用年限	開發程度	面積 (平方米)
1	蘇(2018)江都區不動產權第0010665號	江都區大橋鎮前進村薛家、二六、大八組	2007/6/2	出讓工業	50年	四通一平	166,729.90
2	蘇(2018)江都區不動產權第0010661號	江都區大橋鎮太字村	2007/6/28	出讓工業	50年	四通一平	92,902.00
3	蘇(2018)江都區不動產權第0010661號	江都區大橋鎮太字村張灣、王圩、繁榮組	2009/7/18	出讓工業	50年	四通一平	140,639.00
4	蘇(2018)江都區不動產權第0010157號	揚州市江都區大橋鎮前進村	2014/11/20	出讓工業	50年	四通一平	224,477.00
5	蘇(2018)江都區不動產權第0010157號	揚州市江都區大橋鎮前進村	2017/7/11	出讓工業	50年	四通一平	227,398.00
合計							852,145.90

(2) 外購軟件

企業的外購軟件共9項，原始入賬價值819,315.88元，賬面值518,985.72元。

6. 長期待攤費用

企業長期待攤費用共有2項，均系企業宿舍改造修繕的費用攤銷。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系企業因計提壞賬準備影響的應納稅時間性差異金額。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企業無表外資產的申報。

(五) 對外租賃情況

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將位於揚州市江都區大橋鎮沿江開發區船舶產業園區中用於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鋼結構事業部生產使用的100,33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其地上面積約為142,756.85平方米的建築物、2項構築物及相關15台配套設備設施出租給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租金按雙方確認的資產折舊年限和實際使用情況計算，租賃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六)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資產評估報告無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情況。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從評估目的分析：是為經濟行為實施所涉及的各當事方提供交易價格的參考意見，交易各方均處於平等的市場地位，實施的是正常、公平的市場交易行為，按市場價值進行交易較能為交易各方所接受。

從市場條件分析：現階段資產交易日趨頻繁，產權交易市場日益成熟，按市場價值進行交易已為市場參與的投資者普遍接受。

從評估對象的自身條件分析：評估對象擁有完整的企業經營要素資產，在可預見的未來具備持續經營能力，未面臨短期內被迫解散、出售、快速變現或拆零變現的情況。

從與評估假設的相關性分析：本次評估假設是將評估對象置身於一個模擬的完全公開和充分競爭的市場，即設定的評估假設條件目的在於排除非市場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綜上分析，資產評估的基本要素滿足市場價值定義，故本次評估選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公平交易」是指在沒有特定或特殊關係的當事人之間的交易，即假設在互無關係且獨立行事的當事人之間的交易。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4月30日。

評估基準日是在綜合考慮經濟行為實施的需要、會計期末資料提供的便利、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評估工作量及預計所需時間，以及評估基準日前後利率和匯率的變化情況，由資產評估師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本次評估的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情況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關於中船澄西揚州有限公司49%股權協議轉讓的批覆》(中船資發【2019】183號)；
2.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6號)；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1月28日國務院第197次常務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9.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第三次修正)；
10.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令第12號)；
1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
14.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5.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6.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產權[2013]64號)；

17. 《關於中央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核准工作指引》(國資產權[2010]71號)；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
19.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7.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8.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機動車行駛證》；
2. 《房地產權證》；
3.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或《土地使用權證》；
4.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記賬憑證；
5. 固定資產台賬、記賬賬冊等；
6. 其他資產權屬證明資料。

(五) 評估取價依據

1. 基準日有效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表；
2. 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基準日匯率中間價；
3.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中國機械工業出版社；
4. 《中國汽車網》、《易車網》等網上汽車價格信息資料；
5. 設備網上可予查詢的價格信息資料；
6. 《江蘇省建設工程費用定額》(2014)；
7. 《江蘇省建設工程費用定額》(2014)營改增後調整內容；
8. 《沿海港口水工建築工程定額》；
9. 《水運工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計價依據調整辦法》；
10. 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站公佈的材料價格信息；
11. 中國土地市場網公佈的土地交易案例；
12. 中國城市地價動態監測網；

13. 《揚州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徵地補償標準的通知》；
14. 江蘇調高耕地開墾費徵收標準；
15. 江蘇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耕地佔用稅暫行條例》辦法；
16. 被評估單位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賬冊與憑證以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17.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行業分析資料及其管理層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措施等相關資料；
18.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入、成本和費用預測表；
19.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在手合同、訂單及目標客戶信息資料；
20. 萬得證券投資分析系統A股上市公司的有關資料；
21. 資產評估師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年版)；
2.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3.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資料；
4.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統計資料；
5. 其他參考資料。

(七)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

無。

(八) 利用的其他專業報告

執行本次評估業務過程中，我們通過合法途徑獲得了以下專業報告，並審慎參考利用了專業報告的相關內容：

1.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大信審字[2019]第1-02305號)。

七、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其他貨幣資金。對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其他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2. 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在對應收款項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在扣除評估風險損失後，按預計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關聯方往來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項，評估風險損失率為0%。對有確鑿證據表明款項不能收回或賬齡超長的，評估風險損失率為100%。對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且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數額的，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參照財會上壞賬準備的核算方法，根據賬齡和歷史回款分析估計出評估風險損失作為扣除額後得出應收款項的評估值。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3. 預付賬款

對預付賬款的評估，在核實了賬簿記錄、檢查了原始憑證、查閱了相關合同或協議，並了解了評估基準日至評估現場作業日期間已接受的服務和收到的貨物情況，未發現供貨單位有破產、撤銷或不能按合同規定按時提供貨物或勞務等情況，結合能夠收回相應的資產或權利情況，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4. 存貨

存貨包含原材料、在產品等。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對原材料，主要採用市價途徑進行評估，評估值等於不含稅市場購入價和其他合理費用確定。對於鋼板，由於近期價格波動較大，故按照最新的採購價格評估。對於其他近期採購入庫亦不存在積壓和損壞等現象的原材料，本次評估時對其進行了抽查及和近期購入原材料價格進行比對分析差異不大的情況下，賬面單價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現行市價，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單價和數量確定評估值。

(2) 在產品

主要為造船加工形成的勞務費用，本次根據企業的賬面成本加計成本費用利潤率進行評估。計算公式為：

在產品評估值=在產品數量×賬面成本單價×[1+成本利潤率－成本利潤率×所得稅稅率－成本利潤率×(1－所得稅稅率)×淨利潤折減率]

5. 房屋建築物(構築物)

通過對被評估單位所涉及各類房屋建築物特點、用途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分析，對自建為主的生產性房屋建築物、構築物，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

從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實現營業稅改征增值稅，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由於增值稅是價外稅，因此本次評估所涉及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評估值均不含增值稅。

成本法介紹：

重置成本法是指以現時條件下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全新狀態的重置全價，扣減至評估基準日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據以估算評估對象價值的一種資產評估方法。計算公式：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實體性貶值 - 功能性貶值 - 經濟性貶值

或：評估值 = 單位面積重置價格 × 建築面積 × 成新率

(1) 單位面積重置價格的確定

主要的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採用重編預算法，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資料及評估人員現場勘查的結果，依據《江蘇省建設工程費用定額》、無錫市建築建材業市場管理總站公布的材料價格信息及營改增後調整內容信息計算確定資產的重置成本。其他房屋建築物，採用「單位造價調整法」，根據有關部門發布的有關房屋建築物的建築安裝造價，或評估實例的建築安裝造價，經修正後加計有關費用，確定單位面積(或長度)重置單價。除建築安裝工程造價外，一般建安工程還有待攤投資和資金成本。

(2) 建築面積的確定

應根據房地產權證所記載，房地產管理部門所確認的建築面積確定建築面積，無房地產權證的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確定建築面積。

(3) 成新率的確定

採用年限法成新率與打分法技術測定成新率加權平均綜合確定成新率。

(4)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6. 設備類資產

通過對被評估單位所涉及各類設備特點、用途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分析，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值=重置全價－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經濟性貶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根據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9)113號《關於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問題的通知》的相關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或者自製固定資產發生的進項稅額，可憑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和運輸費用結算單據從銷項稅額中抵扣。故本次評估中對於符合上述條件設備的重置全價中均不含增值稅。

評估人員在企業現場盤點過程中發現部分已無法使用的設備，對於該類設備本次評估按其可變現淨值確定評估值。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由評估基準日時點的現行市場價格和運雜、安裝調試費及其它合理費用組成，一般均為更新重置價，即：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價} &= \text{重置現價} + \text{運雜、安裝調試費} + \text{其它合理費用} - \text{增值稅額} \\ &= \text{重置現價} \times (1 + \text{運雜安裝費費率}) + \text{其它合理費用} - \text{增值稅額} \end{aligned}$$

1) 進口設備的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CIF價+關稅+增值稅+外貿手續費+銀行財務費+商檢費+國內運輸費+設備基礎費+安裝調試費+其它合理費用-增值稅額

$$\text{購置進口設備增值稅額} = \text{CIF價} \times (1 + \text{關稅率}) \times \text{增值稅率}$$

其他增值稅稅額=相應的計稅基數(運雜費、基礎費、安裝費等)÷1.09×9%

$$\text{增值稅額} = \text{設備購置增值稅額} + \text{其他增值稅稅額}$$

2) 國產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設備現價×(1+運雜、安裝費費率)+其它合理費用-增值稅額

$$\text{設備購置增值稅額} = \text{設備現價} \div 1.13 \times 13\%$$

其他增值稅稅額=相應的計稅基數(運雜費、基礎費、安裝費等)÷1.09×9%

$$\text{增值稅額} = \text{設備購置增值稅額} + \text{其他增值稅稅額}$$

3) 運輸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車輛重置全價=車輛現價+車輛購置稅+其它費用-增值稅額

增值稅額=車輛現價÷1.13×0.13

(2) 成新率的確定：

- 1) 對價值量較大的重點、關鍵設備成新率的確定：在年限法理論成新率的基礎上，再結合各類因素進行調整，最終合理確定設備的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調整係數K

其中：

理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調整係數K=K1×K2×K3×K4×K5等，即：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K1×K2×K3×K4×K5

各類調整因素主要系設備的原始製造質量、設備的運行狀態及故障頻率、維護保養(包括大修理等)情況、設備的利用率、設備的環境狀況等。

- 2) 對價值量較小的一般設備及電子類設備，直接採用使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據評估專業人員的豐富經驗，結合設備的實際運行狀態確定。

3) 對車輛成新率的確定：

參照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環境保護部發布的關於《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中的車輛規定報廢年限和報廢行駛里程數，結合《資產評估常用參數手冊》中關於「車輛經濟使用年限參考表」推算確定的車輛經濟使用年限和經濟行駛里程數，並以年限成新率作為車輛基礎成新率，以車輛的實際行駛里程數量化為車輛利用率修正係數，再結合其它各類因素對基礎成新率進行修正，最終合理確定設備的綜合成新率。

(3)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7. 在建工程

收集工程項目相關批准文件，現場勘察工程形象進度、了解付款進度和賬面值構成。核實前期費用及其它費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價對照工程監理提交的工程結算資料以及當地現行工程造價預算定額、取費標準、評估基準日建築材料市場價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價；並且按前期費用、工程造價之和以合理工期計算資金成本。

8.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應用軟件等。

(1) 土地使用權

根據被評估單位土地使用權的實際狀況，本次評估分別採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

- A、成本逼近法是以待估宗地所在區域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客觀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再加上合理的利息、利潤、應繳納的稅費和土地增值收益來確定土地價格的方法。計算公式：

$$\text{土地價格} = (\text{土地取得費} + \text{稅費} + \text{土地開發費} + \text{利息} + \text{利潤}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text{年限修正}$$

- B、市場比較法指在一定市場條件下，選擇條件類似或使用價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實例，就交易情況、交易日期、區域因素、個別因素等條件與待估宗地進行對照比較，並對交易實例加以修正，從而確定待估宗地市場價格的方法。

(2) 應用軟件

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的外購應用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作為評估值；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但版本已經升級的外購應用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扣減應用軟件升級費用後作為評估值。

9.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系企業宿舍改造修繕的費用攤銷。評估人員審查了相關的合同、對攤銷過程進行了覆核，經過清查，企業攤銷正常。按照賬面值評估。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企業核算資產在後續計量過程中因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與稅法規定不同而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本次評估在調查了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內容和形成過程，根據對應科目的評估處理情況，重新計算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值。

11. 負債

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以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施後實際需要承擔的債務人和負債金額確定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我們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及國家資產評估的相關原則和規定，實施了本項目的評估工作程序。整個評估工作過程主要分為以下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接受本項目委託後，即與委託人就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和評估對象範圍等問題進行進一步的了解並協商一致，制訂了本項目的資產評估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成員對委估資產進行了必要的了解，安排布置資產評估現場工作。指導並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的申報工作，以及準備資產評估所需的各項文件和資料。

(二) 現場評估階段

根據本次項目整體時間安排，現場評估工作階段是2019年5月上旬至5月中旬。結合本次評估適用的評估方法，主要進行了以下現場程序工作：

1. 對企業申報的評估範圍內資產進行清查核實和相關資料的核實驗證：
 -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相關內部制度、經營狀況、資產使用狀態等情況；
 -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容進行審核、鑒別，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或補充；
 - (3) 根據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對實物類資產進行現場勘察和抽查盤點；
 - (4) 查閱收集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核實資產權屬情況。統計瑕疵資產情況，請被評估單位核實並確認這些資產權屬是否屬於企業、是否存在產權糾紛；
 - (5)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擬定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
 - (6) 對設備、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類資產，了解管理制度和實際執行情況，以及相應的維護、改建、擴建情況，查閱並收集相關技術資料、合同文件、決算資料、竣工驗收資料、土地規劃文件等；對通用設備，主要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價格信息等資料；對房屋建築物、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通過調研市場狀況數據、房地產交易案例相關信息、當地造價信息等；
 - (7) 對所涉及到的其他無形資產，了解其成本構成、歷史及未來的收益情況，對應產品的市場狀況等相關信息；

- (8) 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2. 對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經營現狀以及所在行業的現實情況，判斷企業未來一段時間內可能的發展趨勢。具體如下：
- (1) 了解被評估單位存續經營的相關法律情況，主要為有關章程、投資及出資協議、經營場所及經營能力等情況；
 - (2) 了解被評估單位執行的會計制度、固定資產折舊政策、存貨成本入賬和存貨發出核算方法等，執行的稅率及納稅情況，近幾年的債務、借款以及債務成本等情況；
 - (3) 了解被評估單位業務類型、經營模式、歷史經營業績，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的收入佔比、主要客戶分佈,以及與關聯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情況；
 - (4) 獲取近年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以及產品收入和成本費用明細表等財務信息數據；
 - (5) 了解企業資產配置及實際利用情況，分析相關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情況，並與企業管理層取得一致意見；
 - (6) 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管理層訪談方式，了解企業的核心經營優勢和劣勢；未來幾年的經營計劃以及經營策略，如市場需求、研發投入、價格策略、銷售計劃、成本費用控制、資金籌措和預計新增投資計劃等，以及未來主要經營業務收入和成本構成及其變化趨勢等；主要的市場競爭者情況；以及所面臨的經營風險，如國家政策風險、市場(行業)競爭風險、產品(技術)風險、財務(債務)風險、匯率風險等；
 - (7) 與被評估單位主要供應商、銷售客戶進行訪談，了解其與被評估單位的業務合作情況、主要的合作基礎條件、未來的合作意向等情況；

- (8) 對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判斷和調整，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人力資源、技術水平、資本結構、經營狀況、歷史業績、發展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與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討論未來各種可能性，並分析覆核未來收益預測資料與評估假設的適用性。

(三) 評估匯總階段

對現場評估工作階段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地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擇或調整適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計算公式和參數進行計算、分析和判斷，形成初步估算成果；並在確認評估資產範圍中沒有發生重複評估和遺漏評估的情況下，匯總形成初步評估結論，並進行評估結論的合理性分析。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人就初步評估報告內容溝通交換意見，並在全面考慮相關意見溝通情況後，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修改和完善，經履行完畢公司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程序後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九、評估假設

本項目評估中，資產評估師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二) 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所在地有效價格為依據。
5.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十、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我們本著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及執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論，具體如下：

(一) 評估結果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評估值

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如下：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股東權益賬面值130,762.92萬元，評估值196,700.36萬元，評估增值65,937.44萬元，增值率50.43%。

其中：總資產賬面值147,483.45萬元，評估值213,420.89萬元，評估增值65,937.44萬元，增值率44.71%。負債賬面值16,720.53萬元，評估值16,720.53萬元，無增減變動。

被評估單位處於民用船舶製造業，民用船舶市場是國際化程度高、競爭充分的市場，公司所處的民用船舶製造行業與全球航運業密切相關，航運行業受經濟增長、航運市場形勢和國際原油價格等周期性波動的影響較大。在全球經濟增長，特別是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經濟高速增長時，行業景氣度會較高，航運指數及運價也會相對較高，反之則需求萎縮。因此隨著全球經

濟的周期性變化，船舶製造行業也呈現明顯的周期性特徵。故被評估單位未來發展趨勢受到行業周期性影響不確定性較大。公司為重資產企業，主要資產房屋建築、土地及設備，可獲取的資料及評估依據較為充分。在這種情況下，採用資產基礎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故本次評估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論。經評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967,003,568.03元。大寫：壹拾玖億陸仟柒佰萬零三仟伍佰陸拾捌元零三分。

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

(二) 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主要增減值分析如下：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如下表：

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

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流動資產	45,501.32	45,482.24	-19.08	-0.04
非流動資產	101,982.12	167,938.65	65,956.53	64.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				
長期應收款淨額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投資性房地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88,405.77	120,090.76	31,684.99	35.84
在建工程淨額	2,239.72	2,269.47	29.75	1.33
工程物資淨額				
固定資產清理				
生產性生物資產淨額				
油氣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11,237.16	45,478.95	34,241.79	304.72
開發支出				
商譽淨額				
長期待攤費用	98.15	9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	1.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合計	147,483.45	213,420.89	65,937.44	44.71
流動負債	16,720.53	16,720.53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16,720.53	16,720.53		
股東全部權益	130,762.92	196,700.36	65,937.44	50.43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賬面值45,501.32萬元，評估值為45,482.24萬元，減值19.08萬元。主要系對在產品評估，根據公司成本利潤率，並扣除必要的稅費。由於船舶行業近年發展不景氣，價格較低，導致評估略有減值。

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賬面淨值88,405.77萬元，評估淨值為120,090.76萬元，增值31,684.99萬元。

(1) 房屋建築物類

房屋建築物類評估值96,642.98萬元，賬面淨值66,275.64萬元，增值率為45.82%，增值原因如下：

- ① 近年來，主要材料中水泥、砂石等及人工費漲幅較大而形成增值。
- ② 企業財務對房屋折舊較快，短於實際使用年限，仍致房屋建築物評估有所增值。

(2) 設備類

固定資產設備類賬面淨值22,130.13萬元，評估值23,447.78萬元，增值1,317.64萬元，增值率為5.95%。經分析本次評估減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點：

- ① 儘管由於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機器設備中有相當數量的設備已無使用價值；使評估值有下降趨勢，但是納入評估範圍的機器設備中有相當數量的設備系二手設備，賬面較低，經評估體現了其客觀的價值。
- ② 由於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運輸設備中有部分車輛已報廢，致使評估減值；
- ③ 近年來電子類設備更新較快，價格下滑幅度較大，故致使電子設備評估減值。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賬面值2,239.72萬元，評估值為2,269.47萬元，增值29.75萬元。本次評估主要考慮了合理工期內的資金成本，導致評估略有增值。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1,237.16萬元，評估值為45,478.95萬元，增值34,241.79萬元。

(1)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值為45,398.07萬元，增值34,212.81萬元。增值主要因為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時間較早，委估土地周邊市場交易較活躍，土地價格上漲，形成評估增值。

(2)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評估值為80.88萬元，增值28.98萬元。主要系企業對外購軟件攤銷較快，但其實際使用情況良好，與市場上同類型軟件在功能性和先進性上不存在重大差異，故導致評估增值。

(三) 關於評估結論的其他考慮因素

本次評估結論僅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發表意見。鑒於市場資料的局限性，本次評估未考慮由於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股東部分權益價值並不必然等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與股權比例的乘積。

本次評估過程中，由於無法獲取行業及相關資產產權交易情況資料，缺乏對資產流動性的分析依據，故沒有考慮資產的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四) 評估結論有效期

按照評估報告準則和其他現行規定，本評估報告揭示的評估結論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沒有重大變化的基礎上，且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

濟行為實施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即自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

超過評估結論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

(五)有關評估結論的其他說明

1. 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做出專業判斷，不涉及到資產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
2. 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當事人提供關於評估對象的信息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依法提供真實、完整和合法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技術參數等其他資料為前提，相關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會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資產評估師已盡職對評估對象進行現場調查，收集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並進行核查驗證、分析整理，以此作為評估的依據，但不排除未知事項可能造成評估結論變動，亦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權屬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3. 使用本評估結論需特別注意本報告所述之「評估假設」。
4.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可以按照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方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應關注以下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在依據本報告自行決策、實施經濟行為給予充分考慮：

(一)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評估資產權屬資料基本完整，資產評估師未發現存在明顯的產權瑕疵事項。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亦明確說明不存在產權瑕疵事項。

(二) 委託人未提供的其他關鍵資料說明：

無該事項。

(三)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資產評估師未獲悉企業截至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亦明確說明不存在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事項。

(四)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無該事項。

(五) 重大期後事項：

評估基準日至本資產評估報告出具日之間，我們未發現被評估單位發生了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亦未通過有效方式明確告知存在重大期後事項。

(六) 評估程序受限的有關情況、評估機構採取的彌補措施及對評估結論影響的說明：

無該事項。

(七) 資產租賃事項：

無該事項。

(八) 抵押擔保、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企業未申報相關事項。評估師通過現場調查，亦未發現相關事項。基於資產評估師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們不能對該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項發表確定性意見。

(九)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此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我們未發現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事項。

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是評估結論形成的日期，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0年1月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類別	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中船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1,745,100 (L)	A股	61.08%	35.50%
		345,940,890 (L)	H股	58.43%	24.47%

附註：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及
- (b)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在本通函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海東洲	獨立評估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及上海東洲：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b)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及
- (c) 概無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域高融資及上海東洲的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概無涉及任何就董事所知之未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郵編：510250。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及H股轉讓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志東先生。李志東先生，53歲，高級工程師。1987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1997年11月獲碩士研究生學位。歷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香港公司秘書。其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d) 以下董事為中船集團董事或僱員：韓廣德先生擔任廣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施俊先生擔任中船集團經營管理部副主任、中國船舶集團

有限公司資產部副主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複印件將可在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3樓)，從本通函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起的十四天(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香港持牌銀行正常營業日子(公眾假期和星期六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查閱：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函件；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同意書；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估值報告；及
- (f) 本通函。